

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2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物理学院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管理 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全院各单位：

《物理学院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管理暂行办法》经2022年9月29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物理学院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青年教师成长，搭建学院教师与国内外同行学术交流平台，提高学院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，学院决定对部分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予以资助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各二级单位或教师个人举办（含主办、承办）的会议、论坛、暑期学校、讲习班等，分为以下四类：

（A）国际学术会议：经国际交流处报教育部外事部门批准、在境内举办的国际会议，如重大国际会议、一般性国际会议、小型自然科学技术类国际会议等。

（B）国内学术会议：因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，如各类国家级或学会级会议及一般性学术会议。

（C）教学会议或讲习班：因教学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，如教学发展研讨会、暑期学校、讲习班等。

（D）科学研究和学科发展研讨会：促进学科发展及青年教师成长，举办学科发展、研究课题研讨等。

第三条 资助额度标准：A类活动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助，B类活动给予不超过5万元资助，C类活动给予不超过5万元资助，D类活动给予不超过3万元资助。根据会议级别、参会规模、专家人数、会议预算等综合确定具体资助额度。

第四条 资助申报程序：拟举办学术交流活动的二级单位或教师个人需提前3个月填写《华中科技大学会议预算审批表》和《物理学院会议资助申请表》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后，决定是否

给予经费资助及资助额度。

第五条 会议管理与审批、开支范围、标准及报销管理需遵照《华中科技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（校财[2021]15号）》执行。资助经费必须直接用于会议支出，不符合财务规定的不予核销。

第六条 会议结束后，会议负责人应做好总结工作，并于会议结束后两周内报送学院。书面总结材料需包含会议基本信息（含会议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主题、负责人、会议议程与会人数及具体名单）、会议内容、经费执行情况等。在华举办的国际会议需在教育部网站完成会议总结。

第七条 二级单位和党支部要对有关学术交流活动的申请和举办过程把关，具体监督学术交流活动的合法合规有序开展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由物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物理学院会议资助申请表

二级单位		联系人及电话	
会议名称			
起止时间		会议地点	
会议类型	国际会议 () 国内会议 () 教学会议/讲习班 () 科学/学科研讨 ()		
会议简介			
日程安排			
申请金额			
申请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
所在二级单位审批:			
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
分管领导审批:			
分管领导签字: 年 月 日			
学院批复意见:			
学院主要负责人 (签字): (单位盖章)			